

富邦人壽

醫卡GO

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SWR)

保障多元

一年定期

保證續保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醫卡GO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SWR)
商品文號：111.07.29富壽商精字第111000277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等待期間：30日。但屬條款所載「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或重大疾病者為90日。但本附約續保時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保障多元

重大傷病保障範圍寬廣，包含**22大類**、合計超過**300項傷病**，其中**3項額外加碼**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保額20%)**，外加**保障2大項重大疾病***

一次給付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疾病保險金**」**一次給付**，運用**彈性大**

保證續保

一年一約好彈性，可**階段調整保障需求**，**續保不擔心**

* 特定重大傷病

1.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2.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3.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 重大疾病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投保範例

30歲邦先生附加「**富邦人壽醫卡GO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SWR)**」保額**100萬元**，每年持續續保，首年年繳保險費**390元**，第二年續保年繳保險費**4,100元**。

假設邦先生：

情境	給付項目及金額	給付說明
情境 1 在投保第 2年 即不幸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 口腔惡性腫瘤第一期 ，且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元	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 2 35歲 續保後，遭遇意外，經(醫師)診斷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 ，且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元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20萬元	
情境 3 45歲 續保後不幸確診罹患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且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疾病保險金 100萬元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復效日或續保日起之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條款約定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符合下列兩項情形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附約有效期間內。
- 2.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保單年度	罹患重大傷病之項目	給付金額
第1保單年度	不分重大傷病項目均按罹患重大傷病時之 保險金額的10% 給付	
第2保單年度以後及續保各保單年度	慢性精神病 除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重大傷病項目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 保險金額的20% 給付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 保險金額 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若係同項重大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次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復效日或續保日起之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條款約定之特定重大傷病項目之一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20%**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特定重大傷病項目之一，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特定重大傷病**負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若係同項特定重大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次特定重大傷病**負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如係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富邦人壽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復效日或續保日起之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項目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疾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疾病**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若係同項重大疾病發生二次以上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次重大疾病**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

◎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外，不再負本附約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附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附約有效期間與保費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富邦人壽不得拒絕續保。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本附約之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80歲為止。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1年(保證續保)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0歲~65歲
- 保額限制：30萬~200萬元(保額以萬元為單位)(累計總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投保主約：1.僅可附加於終身型主約(不含『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給付商品』及『投資型商品』)。2.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其他規定：1.本商品限主契約被保險人附加。2.本商品限新契約投保時附加。3.本商品僅承保標準體費率。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年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每10萬元保額

本商品為**自然保費**，保費隨年齡增加而逐年調整，且因投保時第一保單年度之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為**保險金額的10%**，**續保第二保單年度以後除慢性精神病以外之保障為保險金額(慢性精神病為保險金額的20%)**，故投保與續保時之保險費率會因保障不同而有差距，其所適用的費率表不同。

投保第1年所適用的費率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49	45	17	25	20	34	65	52	51	300	176
1	41	32	18	32	23	35	74	56	52	321	187
2	40	23	19	34	26	36	83	58	53	341	198
3	40	22	20	35	26	37	93	61	54	367	212
4	40	22	21	32	26	38	106	68	55	391	222
5	26	14	22	32	27	39	120	74	56	412	232
6	22	12	23	31	27	40	132	80	57	440	247
7	17	10	24	32	29	41	146	88	58	482	263
8	13	8	25	32	30	42	159	94	59	519	279
9	12	8	26	33	30	43	170	102	60	560	296
10	12	8	27	35	32	44	182	109	61	602	313
11	12	9	28	37	34	45	192	116	62	640	331
12	12	9	29	38	38	46	206	123	63	679	361
13	13	10	30	39	40	47	219	134	64	712	397
14	14	13	31	44	43	48	238	143	65	755	433
15	19	15	32	48	47	49	259	154			
16	21	19	33	57	49	50	280	164			

投保第2年起所適用的費率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	-	21	345	275	42	1,113	1,146	63	5,344	3,503
1	430	374	22	347	287	43	1,212	1,234	64	5,628	3,755
2	416	279	23	330	300	44	1,325	1,316	65	6,014	4,009
3	405	270	24	327	321	45	1,423	1,404	66	6,335	4,243
4	394	261	25	319	348	46	1,554	1,485	67	6,728	4,444
5	256	186	26	320	356	47	1,676	1,605	68	7,044	4,760
6	212	157	27	328	379	48	1,825	1,679	69	7,528	5,035
7	155	135	28	340	413	49	1,996	1,783	70	8,032	5,379
8	122	111	29	350	460	50	2,171	1,868	71	8,403	5,682
9	119	114	30	355	491	51	2,335	1,968	72	8,850	5,950
10	121	114	31	410	529	52	2,499	2,066	73	9,363	6,410
11	119	125	32	434	584	53	2,685	2,179	74	9,829	6,849
12	127	125	33	473	600	54	2,922	2,319	75	10,368	7,311
13	139	132	34	520	628	55	3,140	2,416	76	10,946	7,730
14	152	150	35	564	671	56	3,333	2,508	77	11,246	8,218
15	190	155	36	613	693	57	3,590	2,659	78	11,861	8,821
16	222	189	37	675	725	58	3,890	2,776	79	11,999	9,113
17	265	206	38	760	811	59	4,144	2,898	80	12,458	9,583
18	333	243	39	850	892	60	4,437	3,036			
19	357	277	40	925	974	61	4,733	3,162			
20	371	270	41	1,021	1,068	62	4,994	3,308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附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4.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5.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6.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8.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本商品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非保證費率)，依保單條款約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費率可能調整(調升或調降)。
- 10.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11.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1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97%，最低32.0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